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工作细则进行了规定，以保证专门委员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朱卫泉	朱卫泉、高学平、陈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长江	唐长江、朱卫泉、许金道
提名委员会	高学平	高学平、许金道、陈劲
审计委员会	许金道	许金道、唐长江、朱卫泉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

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研究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三）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并提出建议；（五）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4、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六）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